

附件2

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 山东省数字化转型暨企业技术改造职业技能 竞赛安全预案

为构建多重风险防御体系，确保赛事安全、有序进行，组委会特制定竞赛安全预案，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及时预防和有效应对技能竞赛过程中的突发事件，根据国家有关消防安全保卫及卫生等方面的法律，结合职业技能竞赛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预案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竞赛现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由竞赛安保组具体负责。

（二）快速反应，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发生后，竞赛现场安全负责人要迅速到位，第一时间做出反应。

（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突发性事件发生后，竞赛现场安全负责人应及时报告竞赛安保组。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成立竞赛安保组，负责竞赛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竞赛安保组设组长1名，成员若干名。

第五条 竞赛安保组应指定竞赛现场安全负责人，竞赛现场赛务人员应服从竞赛现场安全负责人的领导。

竞赛现场安全负责人职责包括：

- （一）统筹部署赛场各项安全应急工作；
- （二）监督、检查考场各项应急预案的准备、落实情况，指导处理安全事务；
- （三）协助联系竞赛所在地的公安、消防、卫生等部门；
- （四）协助竞赛安保组联系考场所在地附近的医疗机构；
- （五）协助做好赛场安全应急知识的宣传和赛场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 （六）发生紧急情况时，组织、指挥现场疏散，扑救抢险；
- （七）向竞赛安保组汇报考场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接受竞赛安保组的指导。

第三章 突发事件确认

第六条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影响竞赛正常进行造成不良影响的各类突发情况。突发事件分为重大突发事件和一般突发事件。

重大突发事件包括：

- （一）竞赛试卷在命题、印刷、运输、赛前保管等环节发生被盗、丢失、被私自拆启以及其他原因造成试卷泄密的；
- （二）试卷保管期间遭受水、火灾及不可避免的自然灾害致使试卷损坏的；

（三）由于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故障、竞赛组织和管理以及其他原因，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赛场或者参赛人员无法按时到达考场的；

（四）竞赛期间，两个或两个以上赛场秩序混乱，出现大面积舞弊现象的；

（五）参赛人员集体罢考，围攻、殴打赛务人员的；

（六）发生恐怖事件的；

（七）参赛人员出现危重疾病症状或发现疑似感染流行性疾病的；

（八）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不可预知的自然灾害影响竞赛正常进行的；

（九）发生火灾的。

第七条 一般突发事件包括：

（一）试卷启封后，发现试题不符，或者试卷有缺页、漏印、重影、损坏等情况的；

（二）竞赛过程中，发现试题出现明显错误的；

（三）竞赛期间突然断电、停电的；

（四）竞赛结束后，发现竞赛试卷、试件或答题卡丢失的；

（五）参赛人员故意带走试卷、试件或答题卡，并与赛务人员发生争执的；

（六）赛场内考生参赛人员丢失贵重物品或发生盗窃事件的；

(七) 个别参赛人员突发疾病或者出现伤员需要处理的。

第四章 应急处理方案

第八条 突发性事件发生后，事件发现人应立即向竞赛现场安全负责人报告，并做好突发性事件情况记录。竞赛现场安全负责人应立即向竞赛安保组组长报告，竞赛安保组组长应迅速制定处理方案。

第九条 发生竞赛试卷在命题、印刷、运输、赛前保管等环节发生被盗、丢失、被私自拆启以及其他原因造成的文档试卷泄密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好现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

第十条 试卷保管期间发生水、火灾及不可避免的自然灾害致使试卷损坏时，竞赛安保组组长上报组委会办公室主任，经组委会办公室主任同意后可视情况做出启用备用试卷考试或重新命题并延期考试的决定。

第十一条 因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故障、竞赛组织和管理以及其他原因，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竞赛现场的，竞赛安保组组长上报组委会办公室主任，经组委会办公室主任同意后可视情做出启用备用卷考试、延缓考试时间，或延期考试的决定。如需延缓考试时间，考试现场安全。

负责人应要求考生按时进入考场候考，并安抚考生情绪，做好思想工作，将不利因素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由于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故障、竞赛组织和管理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大量参赛人员无法按时到达，造成竞赛不能正常进行

的，竞赛安保组组长上报组委会办公室主任，经组委会办公室主任同意后可视情做出延缓竞赛时间、延期竞赛等决定。

第十二条 在竞赛开始前安保组组长负责比赛场地、比赛用工器具、配套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在竞赛中设备出现故障：专家委员会 5 分钟内到场处置，启用备用设备，并对受影响选手申请补时。

第十三条 如赛场发生恐怖事件，竞赛安保组组长应立即报警，请求公安机关的协助，排除危险。竞赛安保组组长上报组委会办公室主任，经组委会办公室主任同意后可做出延期竞赛或在公安机关的保护下继续竞赛的决定。

第十四条 在竞赛过程中，参赛人员如出现危重疾病症状，竞赛现场安全负责人应及时通知急救中心，送往医院抢救；在医护人员到来之前，竞赛现场安全负责人应进行现场看护，若暴发传染病，竞赛现场安全负责人应配合政府防疫部门，安抚参赛人员情绪，及时进行竞赛现场隔离、人员隔离或者采取政府和卫生防疫部门要求的其他措施，防止疫情扩散。同时，应使用 84 消毒液、过氧乙酸、空气清菌片等加大对竞赛现场的消毒频次，保持竞赛现场通风。伤病人员不能按期竞赛的，可延期竞赛。

第十五条 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不可预知的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竞赛正常进行的，竞赛安保组组长上报组委会办公室主任，经组委会办公室主任同意后应立即决定停止竞赛。

第十六条 为预防火灾事件发生，各竞赛现场应当做到：

（一）竞赛现场安全负责人加强对各种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要配齐、配全灭火器。消防栓确定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测试，随时保持良好状态；

（二）竞赛现场安全负责人赛前检查一次灭火器及消防设施；

（三）竞赛现场安全负责人对赛场相关人员应进行一次消防知识培训。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进行一次按火灾事故应急要求进行模拟演练。

第十七条 如赛场发生火灾事故，竞赛现场安全负责人应立即决定停止竞赛，疏散人员，做好事故处理工作，事后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对于因火灾事故不能按期参与竞赛人员，竞赛安保组组长上报组委会办公室主任，经组委会办公室主任同意后可做出延期考试的决定。

第十八条 当火灾发生时，各竞赛现场应当做到：

（一）竞赛现场安全负责人应立即拨打火警电话“119”电话描述如下内容：单位名称、所在区域、周边显著标志性建筑物、主要路线、火源、着火部位、火势情况及程度。工作人员随后到路口引导消防车辆；

（二）消防人员到达前，竞赛现场安全负责人应安排赛场工作人员警戒，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火灾现场，同时组织相关人员断电、灭火。如果是由于电路失火或火势向钾、钠等金属存放地蔓延，必须先切断电源，使用干粉灭火器灭火严禁使用自来水或液

体灭火器灭火以防触电、爆炸事故发生；

（三）火灾发生时，为防止有人被烧伤，竞赛现场安全负责人应准备部分毛巾，湿润后蒙在口、鼻部，抢救被困人员时，为其准备同样毛巾，以备应急时使用，防止有毒有害气体吸入肺中，造成窒息伤害；

（四）火灾事故后，要保护好现场，组织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

第十九条 竞赛过程中，发现试卷试题出现明显错误时，竞赛现场安全负责人应迅速上报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值班人员，接到更正通知后，及时通知相关参赛人员。如有在试卷更正前交卷，应在赛场记录单上注明。

第二十条 竞赛期间突遇断电、停电，赛场安全负责人要做好考生参赛人员安抚工作，同时检查断电原因，迅速确认是外部断电还是内部断电。如果是用电超负荷、漏电、电路接触不良及短路等内部断电，应组织人员立即抢修，尽快恢复供电，并记录断电情况、处理过程以备查阅。如果停电、断电不影响竞赛，竞赛应正常进行；如果停电、断电影响竞赛，竞赛现场安全负责人在具备备用电源的情况下，应立即启用备用电源，保证竞赛正常进行。

如果属外部断电，竞赛现场安全负责人应与电力等相关部门进行协调，确认恢复供电时间，同时立即向竞赛安保组组长报告，由竞赛安保组组长上报竞赛组委会办公室主任并根据指示，做出

如下决定：延缓竞赛时间，延期竞赛。

第二十一条 赛场内参赛人员贵重物品丢失或发生盗窃事件的，竞赛现场安全负责人应及时请求公安机关协助调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做好参赛人员安抚工作，保证赛场正常秩序。

第二十二条 个别参赛人员突发疾病或者出现伤员需要处理的，竞赛现场安全负责人应做好应急处理，及时送往医院治疗。

第二十三条 发生突发事件时，竞赛现场安全负责人及赛场全体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密切监视事态发展，随时沟通，妥善处理。